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倪學賽

電話：(02)7736-7831

電子信箱：s8910112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東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130046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福部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（下稱該部）訂定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部113年4月30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4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112年8月16日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施行，該部業於113年3月6日修正發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，為利民眾、各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之參考，爰訂定旨揭指引，並放置於該部保護服務司官網/性騷擾防治/宣導專區/宣導文宣項下（<https://reurl.cc/lQeQQ1>）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113/05/03
07:53:23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李愛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87

傳真：(02)8590-6063

電子郵件：ps082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護字第11314604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31460484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裁處流程指引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因應112年8月16日性騷擾防治法修正施行，本部於113年3
月6日修正發布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，
為利民眾、各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處理性騷擾事件
之參考，爰訂定旨揭指引，並放置於本部保護服務司官
網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
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
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
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
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公平
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副本：行政院性別平等處、本部人事處、本部保護服務司(均含附件)

